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修订稿》）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”）核实后，认为：

公司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下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查秉忠

陈邦莲

梅红艳

年 月 日